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关于其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绍日	是	440.00	2015年4月16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1.87%
合计	—	440.00	—	—	1.87%

张绍日先生于2015年4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0.00万股质押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质押数量相应调整为440.00万股。

2016年4月19日，张绍日先生就其所持有的上述440.00万股公司股份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57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2%。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张绍日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9,80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